

资料单

海外留学生和调查专员的角色

全国注册局和教育机构行业规则和 2007 年海外留学生培训规则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第 13 条标准 – 延期、暂停或取消学生入学 – 规定，如果一家教育机构不顾一名学生的意愿而暂停或取消其入学资格，该学生有机会使用投诉和上诉机制。

教育机构需按要求向教育、科学和培训部报告暂停或取消一名海外留学生的入学资格，这会导致取消该名学生的签证。规则中要求，在学生有机会向一外部投诉或复审受理机构申请复审之前，教育机构不得向教育、科学和培训部报告暂停或取消该学生的入学资格。

调查专员的角色

调查专员是维多利亚州议会的一个独立机构，它提供一项免费服务，调查有关维多利亚州政府部门、大部分法定机构和本地市政府所做的行政决定的投诉。维多利亚调查专员持中立立场、坚守道德原则、尊重个人的权益，所提供的服务是免费的。

根据维多利亚州立法而成立的大学属于调查专员的调查范围。根据行业规则的规定，学生可以向调查专员这样一个外部机构进行投诉。其它教育培训机构也有可能接受调查专员的监督，不过这要取决于机构本身的特殊情况。如果您不确定对某一教育培训机构的投诉是否能由调查专员审理，给我们打电话。

受理有关暂停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投诉

在受理有关暂停或取消一位学生入学资格的投诉时，调查专员会考虑该教育机构是否行事公平、是否符合其自身的政策和程序规定，调查专员不审理某一项评价的学术价值。

向维多利亚调查专员提出投诉

在向维多利亚调查专员提出投诉前，您应该通过该教育机构的内部复审系统完成所有诉求步骤。内部程序完成后，您可以书面向调查专员提出投诉。在提出书面投诉前，欢迎您先打电话到维多利亚调查专员和调查员谈您投诉的问题。

投诉信可以通过邮寄、传真、发电子邮件递送，或在网上填投诉表。

投诉信必须写明该教育机构的决定为什么不公平、如何违背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规定，投诉信还应附上所有支持投诉论点的资料，包括教育机构已完成内部复审程序的书信。

请注意：本文件仅供指南之用，为此，其中的信息不应被认作为法律建议或在个案中替代法律建议。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之内，维多利亚调查专员对您因

依赖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伤害均不负责。要了解最新公布的相关法律条文，请参考 www.legislation.vic.gov.au。

2010 年维多利亚州版权

本文件受版权保护。您可以复制此材料供您个人、非商业性质或您机构内部使用，下载的材料只能以未经更改、完整的形式进行复制分发（保留所有标记、图案、音响、图片、页首和页尾）。除 1968 年版权法允许的使用之外，其它所有权益均予保留。

联络细节

维多利亚调查专员
Level 9 North Tower
459 Collins Street
Melbourne VIC 3000

| | |
|------|--|
| 电话 | 03 9613 6222 |
| 传真 | 03 9614 0246 |
| 免费电话 | 1800 806 314 |
| 打字电话 | 133 677 或 1800 555 677 |
| 翻译服务 | 131 450 |
| 电子邮件 | ombudvic@ombudsman.vic.gov.au |
| 网址 | www.ombudsman.vic.gov.au |